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8日

(2018)浙0102民初3910号

姚惠丽:原告李建诉被告姚惠丽(3301**********242X)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4153号

卢良生、王向华:本院受理谭启仁诉严彩英、卢良生、王向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353号

戚来有、戚月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戚亚林与被告周子荣、周老虎、戚来有、戚雅娟、戚月林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62号

孔丽青: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兵诉郑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83号

曾卫国、曾保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桂珍诉你们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于2018年5月29日判决,现原告张桂珍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6)浙0106民初111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赔偿股权转让款损失80万元;一、二审诉讼费由你们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787、3788号

胡伟:本院受理原告胡良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3787、3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2510号

宣淑英:本院对范小灵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8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74号

陈炜、张惠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诉陈炜、张惠阳、杭州长城伟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817号

吴峥:本院受理原告何惠芳诉被告吴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8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922号

缪成峰:本院受理原告韩健诉被告缪成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39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40号

陈建:本院受理原告徐庭瑞与被告陈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648号

徐金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城诉被告徐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64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46号

范德法、陈奇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本根与被告范德法、陈奇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18号

杨国伟: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文祥与被告杨国伟民间借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20号

吴继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文祥与被告吴继平民间借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774号

顾连昌:本院受理原告许恩全诉被告顾连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范翎飞(身份证号码:342101197505030832)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8〕4046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补充更正公告

2018年7月18日,在浙江法制报刊登了"中国信达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杭州嘉宗进出口有限公司等79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现对其中部分债权资产进行补充更正说明:第1户杭州嘉宗进出口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7533.42万元,本金余额更正为1991.51万元。第3户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2545.5万元,补充该户债权保证人信息"保证人3:杭州金泰胶带有限公司、保证人4:汪金芳"。第24户绍兴县庄雅纺织品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3816.31万元,删除该户保证人信息"保证人5:白爱花、保证人6:叶敏"。第34户浙江盛达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943.45万元,补充该户债权保证人信息"保证人2:周江琴"。第39户浙江宏兴纺织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6101.17万元,补充该户债权保证人信息"保证人2:浙江水泥有限公司"。第53户浙江兴荣门业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4388.32万元,删除该户保证人信息"保证人3:诸暨市广利来工贸有限公司"。第58户湖州汇源石化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10590.54万元,抵押物2面积更正为土地面积64955.30平方米,厂房52164.24平方米。第63户浙江华顺椅业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2098.94万元,本金余额更正为1095.79万元。第75户浙江天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597.74万元,本金余额更正为498.97万元。部分债权"利息余额含兹息(万元)"项下包含从权利,详见其他情况一栏的补充说明。该债权更正后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冯女士、董女士、孙先生、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81

电子邮件:fengl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吕九香(身份证号码:360428197609201489)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8〕4021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人)签订的《买断型信贷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为瑞安市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984962.09元,利息¥3594582.91元(注:利息暂计至2018年3月21日,之后以实际转让(交割)日的金额为准)。保证人:温州鲁瓦工贸有限公司、温州卓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姜舒冰、李东笼、李忠达、周少萍、朱瑶瑶、朱一伟。抵押人:李东笼、李忠达、朱瑶瑶。质押人:瑞安市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义乌市航天工艺品有限公司为截止至2018年9月15日本金、利息余额,其余三户为截止至2015年5月20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5790765

2、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58902520

特此公告。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义乌市安东电器有限公司	50720000	义乌市万业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方炳法、王万芳夫妇、义乌市安东电器有限公司	2013年义乌字第3234号 2013年义乌字第3420号 2014年义乌字第1822号 2014年义乌字第1925号 2014年义乌字第2245号 2014年义乌字第2587号 2014年义乌字第2606号	
2	绍兴茂盛化纤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9994400	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华星建业有限公司,姚荣根,林芳等、会嵇山8年陈黄酒	2013年杭借字第5702130872号	2012年杭保字第5701121064-1号 2012年杭保字第5701121064-2号 2012年杭保字第5701121064-3号 2012年杭保字第5701121064-4号
3	义乌市航天工艺品有限公司	61442336.13	义乌市好彩头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市扬航工艺品	2013年义乌字第4060号 2014年(EFR)00031号 2014年义乌字第0456号 2014年义乌字第1868号 2014年义乌字第2114号 2014年义乌字第2254号 2014年义乌字第2255号 2014年义乌字第2626号 2014年义乌字第2768号 2014年义乌字第3171号 2014年义乌字第3275号 2014年义乌字第3276号 2014年义乌字第3619号	
4	浙江丰力拉链有限公司	20000000	义乌市华腾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义乌市和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洪进峰、洪海深、金	积芳、义乌市鸿燕压铸有限公司、吴莲芝、吴宗成、金华市洪丰线带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105号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AMC-ZJ-A-2018-006,签订日期:2018年9月14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人:0571-88196105

绍兴汇普朱先生:133-8585-339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序号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1	华夏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柯桥伊来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SXZX0510120140090	60.90	134.42	浙江越王纺织有限公司、朱坚良;绍兴市越城区长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贷款受让义务,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绍兴市越城区长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债权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华夏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绍兴柯桥秦绣纺织有限公司	SXZX0210120160410	375.00	27.62	绍兴县盛彩纺织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鑫井纺织有限公司、秦淞、柳玉红、曹成学、崔甄寓
3	华夏银行绍兴上虞分行	绍兴市上虞沃福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SXZX0410120170015、SXZX0410120170014	649.00	16.27	上虞市利玛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汪卫祥、范亚萍、绍兴市上虞沃福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九宏工贸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50504	400.00	18.85	张铁钢、许秀燕、诸暨市九宏工贸有限公司
5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永宝珍珠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60486	600.90	126.07	詹鲁永、王芳
6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中亿管业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50368	398.62	25.50	诸暨市灿根机械衬套厂、屠燕福、黄新婉、黄新萍、屠燕品、浙江灿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	华夏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绍兴柯桥科艺网络有限公司	SXZX0210120160343	190.99	7.63	王美丽、沈小军
8	华夏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绍兴柯桥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	SX1610120150176、SX1610120150177	1600.00	209.20	绍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朱华根、黄凤娟、绍兴柯桥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
9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SX1710120150265、SX1710120150300	4500.00	757.91	瑞远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王澍、黄萍儿、浙江瑞远机床有限公司
10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情怡集团有限公司	SX1710120160118、SX1710120160119	3650.00	350.48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何建涛、赵秀丽、诸暨市情怡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12425.41	1673.95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上述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